

2. 本會法規提案（內規）

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提案

第 1 號 類別：法規

案 由：請審議修正「高雄市議會議事規則」乙案。

說 明：為檢討本會議事運作實務，俾議事法規內容與時俱進，並提升議事效率，擬將本會常用議事法規－「高雄市議會議事規則」、「高雄市議會各種委員會設置辦法」、「高雄市議會程序委員會設置辦法」及「高雄市議會市政質詢辦法」以現行條文提大會討論修正。

辦 法：請大會審議。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3 月 2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修正通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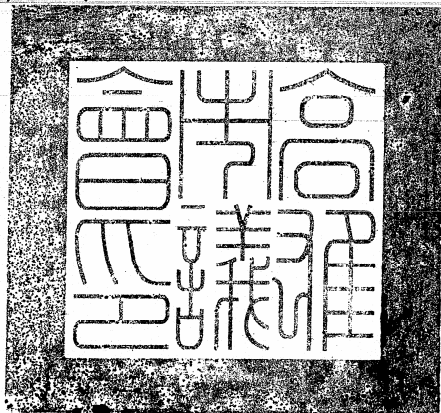
發 文 字 號：104.3.30 高市會法字第 1044000004 號函

附 件：高雄市議會議事規則第六十八條修正條文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議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30 日
發文字號：高市會法字第 1044000004 號



修正「高雄市議會議事規則」第六十八條。

附修正「高雄市議會議事規則」第六十八條。

議長 康 裕 成

高雄市議會議事規則第六十八條修正條文

中華民國104年3月27日

高雄市議會第2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1次會議審議通過

- 第六十八條 每次會議之會議紀錄，應於下次會議確認之。
- 前項紀錄如有錯誤或遺漏時，議事人員得調閱錄影、錄音，查證後更正之。
- 每次大會之議事錄，應於下次大會開會期間，印送各議員。

決議案（第1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本會法規提案）

高雄市議會議事規則現行條文

高雄市議會議事規則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章章名。
	第一條 本規則依高雄市議會議事自治條例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明定法源依據。
	第二條 高雄市議會（以下簡稱本會）會議，除本會組織自治條例另有規定外，依本規則行之；本規則未規定者，依會議規範之規定。	依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二十七條第一項及本會組織自治條例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明定本會會議適用法規之順序。
	第三條 本會之開會、停會及散會，由主席宣告之。	明定開會、停會及散會之宣告，由主席為之。
	第四條 本會應於議員宣誓就職日，召開成立大會，選舉議長、副議長。 本會於每屆成立大會後之臨時會及每年首次定期大會開議前之預備會議，以抽籤排定議員席次。 本會於每屆成立大會後，首次大會開議前之預備會議及每年第二次定期大會開幕前，由議員填寫委員會分屬表及選舉各該委員會召集人；各委員會委員任期至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	一、明定成立大會舉行日期及任務。 二、明定議員席次決定之時期及方法。 三、明定各委員會成員及召集人之決定時期、方式及任期。
	第五條 出席議員及列席人員，應分別親自簽名於簽到簿。	明定出席者及列席者之簽到事項。
	第六條 議員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應事先通知本會議事組，並列入會議紀錄；列席人員不能列席會議時，應事先以書面向本會請假，並列入會議紀錄。	明定議員及列席人員不能出席之請假程序。
	第七條 議員無正當理由缺席	明定議員無故缺席大會之處

決 議 案 (第 1 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本會法規提案)

高雄市議會議事規則現行條文/

	大會會議三次，經議長去函勸告後三日內仍無故不出席者，議長得交付紀律委員會處理。	理。
	第八條 議員對本人缺席或不在場時之會議議決，不得為反對之動議。	明定議員本人缺席或不在場時為反對動議之限制。
	第九條 本會開會時其議案與主席有利害關係者，主席應行迴避。	依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二十六條規定及本會組織自治條例第二十四條規定，明定主席之迴避義務。
	第十條 本會秘書長應列席大會會議，秘書長因故不能列席時，由其職務代理人列席。 本會應配置職員辦理會議事務。	明定本會列席人員，並應配置職員辦理會議事務。
	第二章 提案	第二章章名
	第十一條 議案之提出依下列規定： 一、議員提案，應有議員二人以上之連署；如為三人以上共同提出者，得不經連署，其共同提案人以不超過十人為限，且應於大會開會十日前以書面提出。如不克於限期內提出時，仍得於分組審查五日前提出。 二、市政府提案，應經市政會議之通過，並於定期會開會十五日前或臨時會開會七日前以府函提出。 前項市政府提案，應先經程序委員會之審查通過後，始得提付大會討論。	明定提案之種類分為「議員提案」及「市政府提案」，並分別規定其提案程序。
	第十二條 市法規案之提出，應擬具條文並附理由書，其修正	明定市法規案提出時應具備之程式。

決議案（第1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本會法規提案）

高雄市議會議事規則現行條文

	<p>時亦同。</p> <p>未依前項規定提出者，程序委員會應予退回補正。</p>	
	<p>第十三條 議員臨時提案以具有時限亟待解決事項為限，且須有四人以上之連署始能成立；並應先經程序委員會之審查通過，於下列時間向大會提出：</p> <p>一、報告事項後，討論提案前。</p> <p>二、依照議事日程，議畢各案後，宣告散會前。</p> <p>前項提案，應否即行討論或列入下次會議討論，由主席徵得出席議員過半數同意決定之。</p>	<p>明定議員臨時提案之提出要件及討論時機。</p>
	<p>第十四條 人民請願事項，經審查後，得成為議案，其處理辦法另定之。</p>	<p>明定人民請願事項成為議案之程序。</p>
	<p>第十五條 議案之連署人或附議人不得發表反對原案之意見。</p> <p>提案討論前，提案人得撤回之。但須徵得連署人或附議人之同意。</p> <p>議案經主席宣付討論後，提案人如欲撤回除依前項規定外，並須由主席徵詢在場全體議員無異議後行之。</p> <p>提案經修正者，不得撤回。</p>	<p>明定連署人或附議人對議案發表反對意見之限制及議案撤回之要件。</p>
	<p>第十六條 議案須先付程序委員會審查，並將審查結果提報大會，必要時主席得提出交議案，逕送大會討論。</p> <p>經程序委員會審查報請大</p>	<p>明定議案提付大會討論之程序。</p>

決 議 案 (第 1 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本會法規提案)

高雄市議會議事規則現行條文

	會不予審議之議案，如有出席議員之提議，並有六人以上之連署或附議，經表決通過者，仍應成為議案予以審議。	
	第十七條 市法規案及預算案，應經三讀程序為之；其他議案應經二讀程序為之。	立法機關於法律規章及預算案之討論，以三讀會之程序為之，而其他議案則以二讀會程序為之，爰依議案之種類明定其讀會程序。
	第十八條 議案被否決後，在同一會期內除復議外，不得再行提出。 經決議擱置之議案，在同一會期內未抽出者，視為打銷。 每屆議員任期屆滿時，除預決算案及人民請願案外，尚未議決之議案，下屆不予繼續審議。	一、明定議案被否決後再提出之限制。 二、為免議案久懸未決，爰明定經決議擱置之議案，在同一會期內未抽出者，視為打銷。 三、為免議案積累，並尊重新議會、新民意，爰明定每屆議員任期屆滿時，尚未議決議案之處理方式。
	第三章 議事日程	第三章章名。
	第十九條 議事日程之編訂順序及應記載事項如下： 一、開會、停會及每次會議開會、散會之年、月、日、時。 二、報告事項。 三、選舉事項。 四、質詢事項。 五、討論事項。 (一)市政府提議事項。 (二)議員提議事項。 (三)人民請願事項。 (四)其他重要事項。	明定議事日程之編訂順序及應記載事項。
	第二十條 議事日程由議事組編擬，經程序委員會審定，並於開會五日前分別送達各議員及市政府。但每屆議員改選後程序委員會成立前，由議長	明定議事日程之編擬、審定、送達及通過程序。

決議案（第1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本會法規提案）

高雄市議會議事規則現行條文

	<p>逕核提大會商討。</p> <p>前項議事日程應於開會時提報預備會議或大會通過。</p> <p>第一項所定送達時限，如因緊急事故或大會會期屆滿前臨時決定召開之臨時會，不在此限。</p>	
	<p>第二十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席或出席議員得提出變更議事程序之動議：</p> <p>一、議事日程所定議案未能按時開議或議而未畢者。</p> <p>二、應先處理事項未列入議事日程或已列入而順序在後者。</p> <p>前項變更議程動議須出席議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為可決。</p>	<p>議事的次序當依議事日程而進行，不容任意變更，如有變更，亦必須經由特別的程序，俾求慎重，避免影響正當議事程序，爰明定議事日程之變更程序及要件。</p>
	<p>第四章 開會</p>	<p>第四章章名</p>
	<p>第二十二條 本會會議公開為之。但主席或出席議員三人以上提議或法定列席人員之請求，經大會通過，得舉行秘密會議。</p>	<p>依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二十五條及本會組織自治條例第二十三條規定，明定會議以公開舉行為原則，必要時得例外舉行秘密會議。</p>
	<p>第二十三條 秘書長於每次開會時，應先查點出席人數，如足法定人數，主席應即宣告開會。</p>	<p>明定秘書長每次開會時應先查點出席人數。</p>
	<p>第二十四條 本會會議如屆開會時間，出席議員不足法定額數，主席得宣告延遲之，延遲之時間以三十分鐘為限，延遲兩次仍不足額時，主席應宣告延會。</p>	<p>明定延遲開會及延會之要件。</p>
	<p>第二十五條 本會會議應照議程所定順序進行，在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停會或休息。</p>	<p>明定會議進行順序及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停會或休息。</p>

決 議 案 (第 1 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本會法規提案)

高雄市議會議事規則現行條文/

	<p>第二十六條 議事日程所列議案議畢後，主席應即宣告散會。散會時間已屆，而議事未畢，主席得徵詢出席議員過半數之同意後，酌定延長時間，或宣告散會。</p>	<p>明定主席宣告散會及酌定延長時間之要件。</p>
	<p>第五章 聽取報告與質詢</p>	<p>第五章章名</p>
	<p>第二十七條 本會每次定期大會開會時，市長應將施政方針、本會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經過、結果及施政情形提出報告，並接受質詢；市政府各一級機關首長暨相關業務主管，應列席報告業務推行情形，並接受質詢。</p> <p>前項決議案執行經過情形及施政報告，應於開會十日前以書面送達本會轉送各議員。</p>	<p>一、依地方制度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明定市長應將施政方針、本會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經過、結果及施政情形提出報告，並接受質詢。</p> <p>二、依地方制度法第四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明定市政府各一級機關首長暨相關業務主管，應列席報告業務推行情形，並接受質詢。</p> <p>三、明定決議案執行經過情形及施政報告，應於開會十日前以書面送達本會轉送各議員。</p>
	<p>第二十八條 市長應於本會定期大會開會時到會，對施政報告作口頭說明；議員對市長之施政報告及市政府各一級單位主管及所屬一級機關首長暨相關業務主管之業務報告有疑問時，得提出口頭或書面質詢。</p>	<p>一、明定市長到會對施政報告作口頭說明。</p> <p>二、明定議員對施政及業務報告得提出口頭或書面質詢。</p>
	<p>第二十九條 議員質詢辦法另定之。</p>	<p>明定議員質詢辦法另定之。</p>
	<p>第三十條 議員之質詢，市政府應即時以口頭答覆。但經質詢人同意或質詢時間已屆，不及答覆時，得以書面於七日內答覆並分送全體議員。</p>	<p>明定市政府對質詢事項之答覆方式。</p>
	<p>第三十一條 質詢事項不得作</p>	<p>明定質詢事項不得作為討論之</p>

決議案（第1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本會法規提案）

高雄市議會議事規則現行條文

	為討論之議題。	議題。
	第三十二條 市政府對於議員之質詢，不得拒絕答覆。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明定市政府對於議員之質詢不得拒答。
	第三十三條 議員質詢內容應以市政為範圍，如有超越權責時，主席應即制止，經制止無效者，主席得令其退出議場，情節重大者，並得移付懲戒。	明定議員之質詢範圍及超越權責時之處理。
	第六章 議案審查	第六章章名。
	第三十四條 為審查議案需要或對某一案件或問題認有專案研究或對外調查之必要者，得經大會通過成立專案小組，專案小組得要求市政府就特定議案或專案研究或調查所涉及事項提專案小組所需之資料。 前項專案小組人數以三人至七人為限，由大會公推或由議長指定之。但原提議人除得列席並提供資料外，不得參與討論及表決。 專案小組得應大會請求，隨時提出調查經過報告，其結論應於半年內提報大會通過之，必要時得延長半年。	為審查議案需要或對某一案件或問題認有專案研究或對外調查之必要者，得成立專案小組，爰明定專案小組之成立方式、人數及調查報告提報之時限。
	第三十五條 預算案審查程序如下： 一、聽取市政府施政計畫與預算案編製經過。 二、分組審查。 決算審核報告審查程序如下： 一、聽取審計處決算審核報告。 二、分組審查。	明定預算案及決算審核報告之審查程序。

決 議 案 (第 1 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本會法規提案)

高雄市議會議事規則現行條文/

	第七章 讀會	第七章章名
	<p>第三十六條 第一讀會由主席宣讀議案標題行之，如全案內容有宣讀之必要者，得指定會務人員為之。</p> <p>議案於宣讀標題後，應交付有關委員會審查。但經大會討論決議得逕付二讀或撤銷之。</p>	<p>明定第一讀會、交付委員會審查、逕付二讀或撤銷之程序</p>
	<p>第三十七條 第二讀會，對於各委員會審查之議案，或經大會決議不經審查逕付二讀會之議案，提付大會討論時行之。</p> <p>第二讀會，應就原案要旨，或委員會審查意見作廣泛討論，並得經出席議員提議過半數之決議，將全案重付原委員會或另行指定委員組織委員會重行審查或撤銷之。</p> <p>第二讀會，應將議案逐條朗讀提付討論，議案進入逐條討論後，不得為撤銷之提議。</p>	<p>明定第二讀會之程序及撤銷議案之限制。</p>
	<p>第三十八條 修正動議，於原案二讀會中提出之；書面提出者，須二人以上之連署，口頭提出者，須四人以上附議，始得成立。</p> <p>對原議案及審查意見有所修正者謂之第一修正動議，對第一修正動議有所修正者謂之第二修正動議；第一修正動議應先於原案討論，第二修正動議應先於第一修正動議討論。</p>	<p>明定修正動議之提出與討論方式。</p>
	<p>第三十九條 修正動議之撤回，準用第十五條之規定。</p>	<p>明定修正動議之撤回方式。</p>
	<p>第四十條 第三讀會，應於第二讀會之下次會議行之。但由出</p>	<p>明定第三讀會之程序。</p>

決議案（第1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本會法規提案）

高雄市議會議事規則現行條文

	席議員之提議並經過半數之通過，得於二讀會後繼續進行三讀。	
	第四十一條 第三讀會，除發現議案內容有互相牴觸或與中央法令牴觸者外，僅得為文字之修正，不得變更原意。議案全部處理完竣後，應將全案提付表決。	明定第三讀會之限制。
	第八章 討論	第八章章名
	第四十二條 議員發言，應先向主席報告席次，請求發言，二人以上同時請求時由主席指定其發言之先後。	明定議員發言之請求及次序之先後。
	第四十三條 發言應在席次或發言台為之。	明定議員發言之位置。
	第四十四條 議員就同一議案之發言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逾五分鐘。但主席得斟酌議案內容，於徵詢出席議員過半數之同意後，另行裁定發言之次數及時間。	明定議員發言次數及時間之限制。
	第四十五條 出席議員對議案之發言，應簡單扼要節省時間，如發言超出議案範圍或意見重覆者，主席得制止之。	明定議員發言超出範圍之制止。
	第四十六條 出席議員提出權宜問題或秩序問題之動議時，主席應即為裁定。 前項裁定如有出席議員提出申訴，並有出席議員四人以上之附議時，主席應即付表決。 前項之申訴，如不足附議人數或未獲表決通過者，仍維持主席之裁定。	一、權宜問題或秩序問題應優先處理，爰明定主席對權宜問題及秩序問題應即為裁定。 二、明定對主席裁定不服時之救濟方式。
	第四十七條 議案之討論，主席得於適當時間，宣告討論終	明定主席得於適當時間，宣告議案討論終結。

決 議 案 (第 1 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本會法規提案)

高雄市議會議事規則現行條文

	結。	
	<p>第四十八條 議員對議案提出之停止討論之動議，經出席議員四人以上之附議後，主席即提付表決。</p> <p>前項表決須經出席議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為可決。</p>	明定議員提出議案停止討論動議之處理方式。
	第九章 表決	第九章章名。
	<p>第四十九條 討論終結或停止討論之議案，主席應即提付表決。</p>	明定討論終結或停止討論之議案，主席應即提付表決。
	<p>第五十條 議員不得參與個人利益相關議案之審議及表決。</p>	依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二十六條及本會組織自治條例第二十四條規定，明定議員審議及表決之限制
	<p>第五十一條 修正案之表決程序，第二修正案優先於第一修正案，第一修正案優先於原議案及審查意見。所有修正案經否決時，原議案須再提付表決。</p>	明定修正案表決之順序。
	<p>第五十二條 出席議員對表決結果發生疑問時，得提出權宜問題，經主席認可後，舉行再表決；主席如對表決結果發生疑問時，亦可逕行請求大會再行表決。但均以一次為限，對於再表決之結果不得請求為第三次表決。</p>	明定對表決結果再行表決之要件及限制。
	<p>第五十三條 表決方式以舉手或用表決器表示行之，必要時，主席得徵求出席議員過半數同意以投票或唱名方式表決。</p> <p>前項投票或唱名表決由出席議員提出者，須有四人以上之附議，並經表決通過後採用之。</p>	明定表決之方式。

決議案（第1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本會法規提案）

高雄市議會議事規則現行條文

	第五十四條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記錄之。	明定表決結果之報告與記錄。
	第五十五條 於表決議案前，如未有議員提出額數問題，無論有無議員中途離席，其表決應以主席最後所宣布在場議員人數為計算標準。	明定表決以在場人數為計算標準
	第五十六條 會議進行中，如有議員提出額數問題，並經清點在場議員人數已不足法定額數時，主席應即宣布散會或改開座談會。但在額數問題未提出前所通過之議案均屬有效；如無議員提出額數問題時，會議仍照常進行；座談會進行中，如已足開會額數時，會議應恢復繼續進行。	明定議員提出額數問題之處理。
	第五十七條 表決市有財產處分時，應有出席議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為可決。	明定表決市有財產處分，應有出席議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為可決。
	第十章 復議與覆議	第十章章名
	第五十八條 議員對決議案提出復議，應具備下列條件： 一、原決議案尚未著手執行者。 二、具有與原決議案不同之理由者。 三、須提出於同次會議或同一會期之下次會議，提出於同次會議者，須有他事相間；提出於下次會議者，須證明提出人係屬原決議案之得勝方面者，如係無記名表決須證明提出人未曾發言反對原決議案者。 前項復議案，於開會前以書面提出者，須有全體議員五	復議係立法機關欲廢棄原決議而重行討論，再行表決之作為。因復議之作用，具推翻原決議案之可能，是以復議之提出，自不宜過於輕易，爰明定復議之要件及時機。

決 議 案 (第 1 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本會法規提案)

高雄市議會議事規則現行條文

	分之一以上連署，於開會時以書面或口頭提出者，須有出席議員三分之一以上連署或附議。	
	第五十九條 復議動議經可決或否決後，對於同一決議案，不得再為復議之動議。	明定復議動議經可決或否決後，再為復議之禁止。
	第六十條 對市政府送請覆議案，應召開大會審議，審議時，請市長列席說明。 市政府所送之覆議案如係市法規案，得先交付法規委員會審查後，連同審查意見提交大會審議。	明定本會對覆議案之處理及市長之列席說明義務。
	第六十一條 覆議案應提請大會以無記名投票表決之，如有出席議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維持原決議案，即維持原決議案。如同意票數未達出席議員三分之二者，即不維持原決議案。	明定覆議案之表決要件及限制。
	第十一章 秘密會議	第十一章章名。
	第六十二條 舉行秘密會議時，除本會議員、主席指定之列席人員及會務人員外，其他人員均不得入場。 秘密會議開始時，秘書長應將列席人員及會務人員人數、姓名、職別一併報告。	明定秘密會議入場人員之限制及身分報告。
	第六十三條 秘密會議中之秘密文件，由秘書長指定專人蓋印、固封、編號，分送各出席議員簽收，其有收回必要者，當場收回，不得攜出會場；關於秘密文件繕印、保管、分發，由秘書長指定專人負責辦理。	明定秘密文件之製作、分送、收回及繕印方式。
	第六十四條 秘密會議之紀錄	明定秘密會議內容之保密義務

決議案（第1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本會法規提案）

高雄市議會議事規則現行條文

	及決議，議員、列席人員及本會員工，不得以任何方式對外宣洩，如須發表新聞時，其稿件應經議長核定之。	及新聞稿件之核定。
	第六十五條 秘密會議之秘密文件公開發表時期，應由議長報告大會決定之。	明定秘密會議文件之公開發表時期。
	第六十六條 違反本章之規定者：議員由紀律委員會懲戒；本會員工由議長依法處理；列席人員由本會函請該主管機關依法辦理。	明定洩密人員之處分。
	第十二章 會議紀錄	第十二章章名。
	第六十七條 會議紀錄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次及年、月、日、時。 二、會議地點。 三、出席者之姓名、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職別。 五、請假者之姓名、人數。 六、缺席者之姓名、人數。 七、主席姓名。 八、紀錄姓名。 九、報告及報告人姓名、職別。 十、議案內容及決議。 十一、表決方式、表決結果正反二方及棄權者之人數。如採唱名表決或記名投票表決時，並應記載其姓名。 十二、其他必要事項。 議案討論過程全部內容，以錄影、錄音全部留存。	明定會議紀錄應記載事項。
	第六十八條 每次會議之會議紀錄，應於下次會議時，由會議人員宣讀之。 前項紀錄如有錯誤或遺漏時，議事人員得調閱錄影、	明定會議紀錄之宣讀、更正及議事錄之印送。

決 議 案 (第 1 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本會法規提案)

高雄市議會議事規則現行條文

	<p>錄音，查證後更正之。</p> <p>每次大會之議事錄，應於下次大會開會期間，印送各議員。</p>	
	第十三章 秩序	第十三章章名。
	<p>第六十九條 議員及列席人員應遵守會場秩序。</p> <p>議員座位非議員不得入座。</p> <p>會議進行時，除會務人員外，不得至議員席位接洽事務。</p> <p>議員與列席人員，如有公務接洽時，應至接待室為之。</p>	明定議員及列席人員應遵守會場秩序之相關事項。
	第七十條 會議時凡須退席者，應先通知主席。	明定退席之通知義務。
	<p>第七十一條 議員破壞議事秩序，有損議會尊嚴或發言超出範圍涉及個人私事，或有無禮辱罵情事時，主席得予警告制止。如不聽從時，主席得禁止其當日之發言或令其退出議場，其情節重大者，得付懲戒。</p> <p>列席人員不遵守議事秩序，主席得予警告制止。如不聽從時，主席得令其退出議場，並移付其主管機關懲處之。</p>	主席有維持會場秩序，確保遵行議事規則之任務，爰明定主席對議員及列席人員不遵守議事秩序時之處理方式。
	第十四章 附則	第十四章章名
	第七十二條 本會設旁聽席，旁聽規則另定之。	明定本會設旁聽席及旁聽規則之訂定依據。
	第七十三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明定施行日期。

決議案（第1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本會法規提案）

第 2 號 類別：法規

案 由：請審議修正「高雄市議會各種委員會設置辦法」乙案。

說 明：為檢討本會議事運作實務，俾議事法規內容與時俱進，並提升議事效率，擬將本會常用議事法規－「高雄市議會議事規則」、「高雄市議會各種委員會設置辦法」、「高雄市議會程序委員會設置辦法」及「高雄市議會市政質詢辦法」以現行條文提大會討論修正。

辦 法：請大會審議。

大會決議日期：104年3月27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1次定期大會第1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照案通過。

附 件：高雄市議會各種委員會設置辦法

決 議 案 (第 1 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本會法規提案)

高雄市議員會各種委員會設置辦法現行條文

高雄市議會各種委員會設置辦法

擬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一條 本辦法依高雄市議會組織自治條例第二十條規定訂定之。</p>	<p>明定法源依據。</p>
	<p>第二條 高雄市議會(以下簡稱本會)設下列委員會，分別審查大會付委審查之各種議案及人民請願案：</p> <p>一、民政委員會：審查秘書處、民政局、法制局、人事處、政風處、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等暨其所屬有關事項。</p> <p>二、社政委員會：審查社會局、原住民事務委員會、客家事務委員會、兵役局、勞工局等暨其所屬有關事項。</p> <p>三、財經委員會：審查財政局、主計處、經濟發展局等暨其所屬有關事項。</p> <p>四、教育委員會：審查教育局、文化局、新聞局、空中大學等暨其所屬有關事項。</p> <p>五、農林委員會：審查農業局、水利局、海洋局等暨其所屬有關事項。</p> <p>六、交通委員會：審查觀光局、交通局、捷運工程局等暨其所屬有關事項。</p> <p>七、保安委員會：審查警察局、消防局、衛生局、環境保護局等暨其所屬</p>	<p>一、現行高雄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 6 條規定如下： 「本府設下列各局、處、委員會：</p> <p>一、秘書處。 二、民政局。 三、財政局。 四、教育局。 五、經濟發展局。 六、海洋局。 七、農業局。 八、觀光局。 九、都市發展局。 十、工務局。 十一、水利局。 十二、社會局。 十三、勞工局。 十四、警察局。 十五、消防局。 十六、衛生局。 十七、環境保護局。 十八、捷運工程局。 十九、文化局。 二十、交通局。 二十一、法制局。 二十二、兵役局。 二十三、地政局。 二十四、新聞局。 二十五、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二十六、原住民事務委員會。</p>

決議案（第1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本會法規提案）

高雄市議員會各種委員會設置辦法現行條文。

	<p>有關事項。</p> <p>八、工務委員會：審查都市發展局、工務局、地政局等暨其所屬有關事項。</p> <p>九、法規委員會：審查市法規等有關於事項。</p>	<p>二十七、客家事務委員會。</p> <p>二十八、主計處。</p> <p>二十九、人事處。</p> <p>三十、政風處。</p> <p>各局、處、委員會之組織規程，由本府另定之。」</p> <p>二、參酌上開機關屬性設置相對應委員會，並規定其名稱、審查議案種類。</p>
	<p>第三條 前條第一款至第八款各種委員會之委員人數不得多於八人，置第一及第二召集人各一人，由委員以無記名投票方式互選之，連選得連任。</p> <p>前項委員會成員，於每屆成立大會後，首次大會開議前之預備會議及每年第二次定期大會閉幕前，由議員自由參加，其放棄自由參加者，由議長指定之；議長、副議長得不參加前條所列委員會。</p> <p>每一議員以參加一個委員會為限，如參加人數多於八人時，以抽籤決定之；未抽中者，抽籤參加未達滿額之委員會，經抽籤決定後不得調換。</p> <p>遞補當選議員得參加未達滿額之委員會。但同時有二名以上之遞補當選議員選擇同一委員會且超出該委員會人數上限時，則以抽籤決定之。</p>	<p>明定各種委員會之委員人數及委員、召集人之產生方式。</p>
	<p>第四條 法規委員會置委員九人，由第二條第一款至第八款各委員會各推選一人暨另</p>	<p>為審查市法規案，爰明定法規委員會之委員人數及其委員、召集人之產生。</p>

決 議 案 (第 1 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本會法規提案)

高雄市議員會各種委員會設置辦法現行條文/

	由議長遴選一人組成之，並互選第一及第二召集人各一人，連選得連任；開會時，得邀請相關委員會委員列席。	
	第五條 各種委員會會議，於本會會期內，大會議程之外召集之。	明定各種委員會之召集日期。
	第六條 各種委員會會議，須有各該委員會委員過半數以上之出席，方得開會。	明定各種委員會開會之額數。
	第七條 各種委員會開會時，由第一召集人召集並為會議之主席。 第一召集人因故不能召集或出席時，由第二召集人召集並為會議之主席。第一召集人、第二召集人均因故不能召集或出席時，由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連署召集，並推選一人為會議之主席。	明定各種委員會之召集程序及開會時之主席人選。
	第八條 各種委員會開會時，其表決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明定各種委員會表決之額數及可否同數時之處理。
	第九條 出席委員對於委員會決議不同意者，得聲明保留在大會之發言權。但缺席委員及出席而未聲明保留在大會發言權之委員，不得在大會中提出與委員會決議相反之意見。	出席委員於委員會審查過程中之意見未被採納者，為尊重該委員之意見，明定其享有於大會發表意見之權利及權利行使之要件。惟為避免不當行使該權利致影響議事效率，爰另定其限制。
	第十條 各種委員會應將其審查意見以書面提報大會討論，大會對審查意見如有質疑時，委員會召集人或其指定之委員應向大會說明。	明定委員會應將審查意見以書面提送大會討論及委員會召集人之說明義務。

決議案（第1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本會法規提案）

高雄市議員會各種委員會設置辦法現行條文

	<p>第十一條 各種委員會為審查重要議案得召開聽證會，聽取有利害關係之當事人或富有專門學術經驗者之意見，其辦法另定之。</p>	<p>明定各種委員會為審查重要議案得召開聽證會。</p>
	<p>第十二條 各種委員會開會時得請提案人、請願人或市政府派員列席說明。 前項提案人除為本委員會委員外，不得參與討論及表決。</p>	<p>明定各種委員會得請相關人員列席會議。</p>
	<p>第十三條 各種委員會會議公開舉行。但經大會或委員會決議得開秘密會議。 應委員會邀請列席之市政府人員，得請開秘密會議。</p>	<p>明定各種委員會之會議以公開舉行為原則，例外得開秘密會議。</p>
	<p>第十四條 各委員會所議事項有與其他委員會相關連者，除由大會決議交付聯席審查者外，得由召集人報請大會決議與其他有關委員會召開聯席會議。</p>	<p>明定聯席會議之召開程序。</p>
	<p>第十五條 聯席會議由主辦之委員會召集人召集之，並擔任會議之主席。</p>	<p>明定聯席會議之主席人選。</p>
	<p>第十六條 各種委員會會議，除本辦法規定者外，準用本會議事規則有關條文之規定。</p>	<p>明定各種委員會會議適用之法規。</p>
	<p>第十七條 各種委員會各置專門委員及辦事人員。</p>	<p>明定各種委員會幕僚人員之設置。</p>
	<p>第十八條 本辦法經大會通過後施行。</p>	<p>明定本辦法經大會通過後施行。</p>

決議案（第1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本會法規提案）

第 3 號 類別：法規

案 由：請審議修正「高雄市議會程序委員會設置辦法」乙案。

說 明：為檢討本會議事運作實務，俾議事法規內容與時俱進，並提升議事效率，擬將本會常用議事法規－「高雄市議會議事規則」、「高雄市議會各種委員會設置辦法」、「高雄市議會程序委員會設置辦法」及「高雄市議會市政質詢辦法」以現行條文提大會討論修正。

辦 法：請大會審議。

大會決議日期：104年3月27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1次定期大會第1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照案通過。

附 件：高雄市議會程序委員會設置辦法

決議案（第1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本會法規提案）

高雄市議會程序委員會設置辦法現行條文

高雄市議會程序委員會設置辦法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高雄市議會組織自治條例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明定法源依據。
	<p>第二條 高雄市議會（以下簡稱本會）設程序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置委員九人，除議長、副議長為當然委員兼第一、第二召集人外，於每屆成立大會後，首次大會開議前之預備會議，依下列規定組成：</p> <p>一、每一黨團之總召集人為委員。</p> <p>二、每一黨團總召推派一人為委員。</p> <p>三、由議長指派一人為委員。</p> <p>前項委員會，除當然委員外，於每年第二次定期大會閉幕前，依前項規定改選下一年度委員。</p> <p>本委員會委員之任期，除當然委員外，至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止。</p>	明定程序委員會之人數及委員、召集人之產生方式及任期。
	第三條 本委員會由召集人視事實需要，隨時召集之。	明定程序委員會之召集時機。
	<p>第四條 本委員會會議，須有委員過半數以上之出席，方得開會。</p> <p>本委員會會議之表決，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p>	明定開會額數及表決同意額數。
	第五條 本委員會職掌如下：	明定程序委員會之職掌

決 議 案 (第 1 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本會法規提案)

高雄市議會程序委員會設置辦法現行條文

	<p>一、關於大會議事日程之審定事項。</p> <p>二、關於各種提案手續是否完備、內容是否符合本會權責之審查事項。</p> <p>三、關於議案之合併、分類及其次序之變更事項。</p> <p>四、關於臨時提案是否屬於緊急性質之審查。</p> <p>五、其他關於議事程序事項。</p>	
	<p>第六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本會秘書長、法規研究室主任及議事組主任均應列席。</p>	<p>明定程序委員會列席人員。</p>
	<p>第七條 本委員會所需辦事人員，由本會議事組職員兼任之。</p>	<p>明定程序委員會所需辦事人員，由本會議事組職員兼任。</p>
	<p>第八條 本辦法經大會通過後施行。</p>	<p>明定本辦法經大會通過後施行。</p>

決議案（第1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本會法規提案）

第 4 號 類別：法規

案 由：請審議修正「高雄市議會市政質詢辦法」乙案。

說 明：為檢討本會議事運作實務，俾議事法規內容與時俱進，並提升議事效率，擬將本會常用議事法規－「高雄市議會議事規則」、「高雄市議會各種委員會設置辦法」、「高雄市議會程序委員會設置辦法」及「高雄市議會市政質詢辦法」以現行條文提大會討論修正。

辦 法：請大會審議。

大會決議日期：104年3月27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1次定期大會第1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修正通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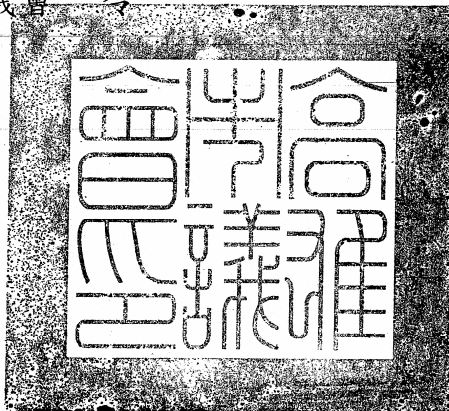
發 文 字 號：104.3.30 高市會法字第 1044000005 號函

附 件：高雄市議會市政質詢辦法第四條修正條文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議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30 日
發文字號：高市會法字第 1044000005 號



修正「高雄市議會市政質詢辦法」第四條。

附修正「高雄市議會市政質詢辦法」第四條。

議長 康 裕 成

高雄市議會市政質詢辦法第四條修正條文

中華民國104年3月27日

高雄市議會第2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1次會議審議通過

第四條 市政總質詢依下列規定為之：

- 一、每一議員質詢時間為四十五分鐘，其質詢順序以抽籤方式決定之。
- 二、質詢時間，包括答覆及補充質詢在內。質詢時間已畢，尚未答覆者應於七天內書面答覆。

遇有重大政策性問題時，經大會過半數議員同意，全體議員得共同質詢之。

休會期間，質詢得以書面為之，由本會轉送市政府於七日內答覆。

決 議 案 (第 1 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本會法規提案)

高雄市議會市政質詢辦法現行條文

高 雄 市 議 會 市 政 質 詢 辦 法

擬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高雄市議會(以下簡稱本會)議事規則第二十九條規定訂定之。	明定訂定依據。
	第二條 市政質詢之種類如下： 一、市政總質詢：向市長、市政府各一級單位主管及所屬一級機關首長提出質詢，以政策性重要問題為原則，由市長或有關機關首長答覆。 二、業務質詢：向市政府所屬各局處會及所屬機關提出質詢，以其所掌理之業務範圍，由各有關機關首長或單位主管答覆。	明定市政質詢之種類及答覆人員。
	第三條 市政總質詢及業務質詢之日期，由程序委員會排定。	明定質詢日期由程序委員會排定。
	第四條 市政總質詢依下列規定為之： 一、每一議員質詢時間為六十分鐘，其質詢順序以抽籤方式決定之。 二、質詢時間，包括答覆及補充質詢在內。質詢時間已畢，尚未答覆者應於七天內書面答覆。 遇有重大政策性問題時，經大會過半數議員同意，全體議員得共同質詢之。 休會期間，質詢得以書	一、明定市政總質詢之質詢時間、書面質詢、共同質詢及休會期間質詢之方式。 二、質詢時間係按照議員人數、法定會期日數並參考其他直轄市議會標準擬訂。

決議案（第1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本會法規提案）

高雄市議會市政質詢辦法現行條文

	面為之，由本會轉送市政府於七日內答覆。	
	第五條 市政總質詢時，市長及市政府所屬各局處會首長應列席備詢；業務質詢時，市政府所屬各局處會及所屬機關首長、單位主管及相關負責人應列席備詢。	明定市政總質詢及業務質詢時之列席備詢人員。
	第六條 業務質詢依下列規定為之： 一、各該委員會之議員之質詢時間為二十分鐘；非該委員會之議員，質詢時間為十五分鐘。 二、質詢順序以登記之先後為之，已質詢之議員如有第二次質詢之必要，須再次登記，其順序則以尚未質詢之議員為優先。 前項業務質詢，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項之規定。	一、明定業務質詢之時間。 二、明定業務質詢時之質詢順序、書面質詢、共同質詢等方式。。
	第七條 各委員會進行業務質詢時，由第一召集人為會議之主席。 第一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第二召集人為會議之主席。第一召集人、第二召集人均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各該委員互推一人為會議之主席。 業務質詢時，遇有涉及其他委員會相關業務，由各委員會召集人呈請議長飭請本會議事組邀約各該有關機關首長或主辦人員列席備	一、明定業務質詢之會議主席。 二、明定業務質詢涉及其他委員會相關業務時之處理程序。

決 議 案 (第 1 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本會法規提案)

高雄市議會市政質詢辦法現行條文

	詢。	
	第八條 議員質詢市政時，所質詢事項，必須與市政府施政或被質詢者之職掌有關。	明定質詢事項，必須與市政府施政或被質詢者之職掌有關。
	第九條 市長及所屬列席人員，對議員質詢之答覆，不得超出質詢範圍。	明定列席人員之答覆，不得超出質詢範圍。
	第十條 市長對於議員之質詢不予答覆，本會應報請行政院核辦；所屬各局處會首長拒絕答覆者，應函請市政府處分。其情節重大者，本會得提不信任案。	明定對市長、市政府所屬各局處會首長拒絕答覆者之處理方式，並規定本會得提不信任案。
	第十一條 進行質詢議程時，會議不因出席未過半數而延會。	依本會組織自治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三項，明定質詢議程之會議不因出席未過半數而延會。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大會通過後施行。	本辦法經大會通過後施行。

決議案（第 1 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本會法規提案）

第 5 號 類別：法規

案由：請審議修正「高雄市議會黨團辦公室設置辦法第 2 條」乙案。

說明：為設置並管理本會之黨團辦公室，本會應依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 36 條第 4 項及本會組織自治條例第 35 條第 4 項規定訂定黨團辦公室設置辦法，以資適用。

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議員依其所屬政黨參加黨團，每一黨團至少須有三人以上。」本會組織自治條例第 35 條第 1 項亦同。然本會黨團辦公室設置辦法現行條文第 2 條明定本會有議員席次 5 席以上之政黨，得以借用方式申請設置黨團辦公室。是本會黨（政）團辦公室之設置要件較黨（政）團成立要件更為嚴格。擬修正該條條文，俾利本會各黨（政）團之運作。

辦法：請大會審議。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3 月 2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照案通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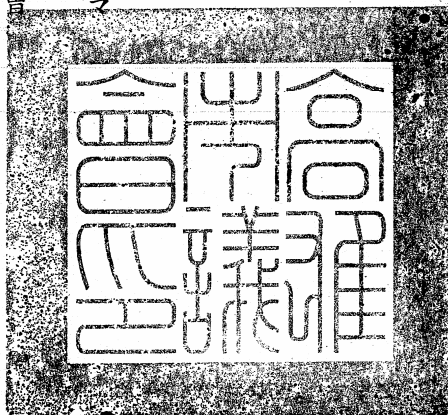
發文字號：104.3.30 高市會法字第 1044000006 號函

附件：高雄市議會黨團辦公室設置辦法第二條修正條文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議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30 日
發文字號：高市會法字第 1044000006 號



修正「高雄市議會黨團辦公室設置辦法」第二條。

附修正「高雄市議會黨團辦公室設置辦法」第二條。

議長 康 裕 成

高雄市議會黨團辦公室設置辦法第二條修正條文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27 日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審議通過

第二條 凡依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及本會黨團組織運作辦法組成之黨團，得以借用方式申請在本會設置黨團辦公室。

依前項規定組成之政團，得準用本辦法有關黨團之規定。

高雄市議會黨團辦公室設置辦法第2條 修正草案總說明

為設置並管理本會之黨團辦公室，本會應依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36條第4項及本會組織自治條例第35條第4項規定訂定黨團辦公室設置辦法，以資適用。

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36條第1項規定「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議員依其所屬政黨參加黨團，每一黨團至少須有三人以上。」本會組織自治條例第35條第1項亦同。然本會黨團辦公室設置辦法現行條文第2條明定本會有議員席次5席以上之政黨，得以借用方式申請設置黨團辦公室。是本會黨團辦公室之設置要件較黨團成立要件更為嚴格。擬修正該條條文，俾利於各黨(政)團之運作，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後附。

高雄市議會黨團辦公室設置辦法第2條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明 說
<p>第二條 <u>凡依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及本會黨團組織運作辦法組成之黨團</u>，得以借用方式申請在本會設置黨團辦公室。</p> <p>依前項規定組成之政團，得準用本辦法有關黨團之規定。</p>	<p>第二條 <u>凡在高雄市議會(以下簡稱本會)有議員席次五席以上之政黨</u>，得以借用方式申請在本會設置黨團辦公室。</p> <p>依本會黨團組織運作辦法組成之政團，得準用本辦法有關黨團之規定。</p>	<p>一、本會黨團辦公室之設置要件(五席以上)較黨團成立要件(三席以上)更為嚴格。擬修正此條文，俾利黨團事務運作。</p> <p>二、修正第一項規定，刪除席次限制，俾黨團辦公室設置要件與黨團成立要件一致。</p> <p>三、第二項條文文字酌作修正。</p>